

合同编号：20220600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咸阳市建设部分）

采购招标文号：SCZB2022-ZB-0983/1

甲方：咸阳市审计局

乙方：陕西中科智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市审计局	乙方：陕西中科智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咸阳市渭阳中路6号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五路十号 科技资源统筹大厦C区202室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王永红
电话：	电话：029-810202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kzt@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采购（招标）文件SCZB2022-ZB-0983/1号，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范围及数量

1、项目名称：陕西省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咸阳市建设部分）

2、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以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为准。

3、本合同标的是一个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设备使用所需基础环境建设集成的项目。项目整体实施涉及的内容、范围、边界包括：咸阳市审计局审计专网升级改造、县（区）分支审计专网升级改造，数据分析室建设、附带会议室音视频系统建设及基础装修，历史数据迁移，终端适配部署。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180305.58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零叁佰零伍元伍角捌分）

2、付款方式：

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审计专网设备及数据分析室相关硬件设备到达现场后，经甲方及监理方进行产品外观和数量等验收合格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市县两级专网设备及数据分析室硬件设备集成安装调试正常后，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后，

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所有软硬件及合同标的物调试和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15 %。

2.2、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甲方及监理方出具验收报告后，乙方以保险机构服务保函的形式在向甲方出具保函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2.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户名：陕西中科智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201007880140000182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五路十号科技资源统筹大厦 C 区 202 室 电话：029-81020298

2.4、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的，且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受指控。

2.5、关于发票、结算票据事宜，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发票内容以乙方开具的为准，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已付清合同价款，款项付清以甲方合同价款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2.6、乙方应在3日内提供甲方分批支付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的合同款项相应内容的合同发票，合同发票数额与款项数额相差不超过正负 3%。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

2、交货地点：咸阳市渭阳中路 6 号

第四条 运输及签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是远距离运输的，应注明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字样，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

3、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如果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磨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合格应签字盖章确认。如收到设备后一周内未提出反馈,视为验收合格。

5、产品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指定卸货地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派专人配合签收相关货品单据(指定专人姓名:李云龙 电话:17791001338),如签收人员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告知。

第五条 设施和项目验收:

1、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清点确认。

3、项目验收前乙方需要提供的验收资料有:货物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出厂附件资料、施工竣工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服务资料等。

4、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5、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乙方视同验收合格。

6、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应用培训包括: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有关金审三期应用系统培训。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系统的设施设备使用培训服务,在有限的课时培训内使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的突发的相关故障。同时,其中主要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

3、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并严格按照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

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同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对本次项目进行售后服务。条款明确的保修规定以条款为准，条款未明确的保修规定以国家有关保修规定为准。

2、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正品未拆封(不包括辅材及配品、备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涉及的基础装修和使用的建筑材料等必须达到国家环保和阻燃标准，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产品和设施的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析室及会议室基础装修质保两年，软件质保一年、专网设备及机房主核心设备及会议室音视频硬件系统质保三年(不含本项目供货以外的其他外接系统设备)。乙方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环境基础装修部分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硬件设备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乙方对设施、设备的运维、修理及软件授权提供有偿服务。甲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4、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尽快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最晚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到场解决故障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内数据分析室涉及的基础装修质量标准应达到《陕西省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市县建设部分数据分析室建设补充要求》《咸阳市审计数据分析室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给予厂家，型号，外观质量上的认可。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要的电源，安装场所、设备堆放场所和条件，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它设备有关技术参数(包括原有旧系统网络和安全设备调试配置内

容、数据库内容等),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二)、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调研、了解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应遵守施工和安装环境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产生争议的以招标文件和补充条款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按合同价的 2%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

3、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到达现场后当天组织验收。甲方在货到现场后三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并已验收,如因甲方拒不验收而耽误项目进度,由甲方承担所有不良后果。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按照合同金额的 2%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2、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法律效力。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产品分项报价表;
- (4) 产品参数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 1、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解释、补充、附件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双方均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5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5日

补充合同内容

一、关于明确“数据迁移”技术要求的说明

将部署在咸阳市本级的“金审工程”二期 1 托 N 审计管理系统（OA2011，以下简称 OA 系统）中，咸阳市审计局和 13 个区县审计局（具体包括秦都区审计局、渭城区审计局、兴平市审计局、武功县审计局、乾县审计局、礼泉县审计局、三原县审计局、泾阳县审计局、永寿县审计局、淳化县审计局、旬邑县审计局、长武县审计局、彬州市审计局）签批办理完成的已入库公文数据信息和个人已办结并入库的公文签批意见清单和签批流程等信息迁移到“金审工程”三期审计专网部署的行政办公管理子系统中。其中，OA 系统签批办理完成的已入库公文数据信息内容包括：14 个审计机关已办结入库或外部来文入库的公文信息，主要涉及标题、发文字号、成文单位、登记时间及正文及附件信息。14 个审计机关个人已办结并入库的公文签批意见清单和签批流程信息内容包括：正文附件、意见清单（办理时间顺序、办理时间、意见清单、操作人、意见类型）、流程跟踪（环节名称、办理人、单位/部门、接收时间、办理时间、办理意见）等，并要求将 OA 系统历史人员信息与“金审工程”三期行政办公管理子系统人员信息进行对应。“数据迁移”工作完成的标准是在新的“金审工程”三期相关应用系统内，原金审二期 OA 系统内的市、县两级的人员信息、历史公文及流转过程数据均能按“金审工程”三期的业务工作要求实现正常查询和使用。

咸阳市 OA 系统历史数据迁移清单

序号	分级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市局	数据迁移	1	项	本级库
2	县区	数据迁移	13	项	各区县库
3	合计		14	项	

二、关于明确审计专网和数据分析室验收的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审计专网改造升级，建设标准为三级等保安全级别，除达到合同及投标文件本身的有关约定外，还应以等保测评机构的验收合格（达到三级等保）为验收标准，如存在三级等保测评结果不通过的情况，乙方应进行相应的整改直至达到三级等保安全级别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分析室建设，建设标准为四级等保安全级别，除达到合同及投标文件本身的有关约定外，应符合四级等保安全级别要求，质保期内，应以省审计厅后续的四级等保测评结果为依据和标准，如存在不达标情况，乙方应进行相应整改直至达标，质保期外，出现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对上述合同补充内容，甲乙双方均予以认可。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